

社会组织名称权与企业商号权之争落幕

原告社会组织爱芬环保一审胜诉

■ 本报记者 武胜男

社会组织在民政局登记注册,企业在工商局登记注册,两者虽不在同一系统,但是否可以使用同一名称?在双方都没有成功注册商标的情况下,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的侵犯?

2019年8月6日,本报刊发的《首例社会组织“名称权”与企业“商号权”纠纷——究竟孰是孰非?》一文,报道了自2018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后,第一起社会组织“名称权”与企业“商号权”之间的纠纷。目前,此案经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作出一审判决。

2018年,非营利性质的社会组织“爱芬环保”发现苏州一家盈利性质的企业使用和其一样带有“爱芬”字样的名称,并且两家机构开展相似业务,在很大程度上造成市场混淆。

其间,社会组织“爱芬环保”联系苏州企业,试图请其暂停“爱芬”字样的使用,双方经沟通未达成一致。

2019年3月,上海市静安区爱芬环保科技咨询服务公司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将爱芬(苏州)环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苏州爱芬立即停

止侵害上海爱芬名称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该案于2019年6月24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10月31日开庭。

2020年5月7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为,苏州爱芬将“爱芬”作为企业字号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对上海爱芬社会组织名称权的侵犯。

据法院判决书显示,“上海爱芬环保服务中心与爱芬(苏州)公司存在竞争。其次,上海爱芬环保服务中心(名称包括简称)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爱芬(苏州)公司擅自将“爱芬”登记为企业字号并使用具有主观恶意。苏州爱芬使用“爱芬”字号足以造成市场混淆。”

法院判定:被告爱芬(苏州)环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含有“爱芬”字样的企业字号,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到行政机关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手续;被告爱芬(苏州)环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含有“爱芬”字样的微信公众号名称;被告爱

芬(苏州)环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全国性报刊上发表声明,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在相关媒体公布本判决的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爱芬(苏州)环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在本报首次刊发这起案例后,收到有类似“名称权”现象的社会组织反馈。本案代理律师、上海复恩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创始人陆璇提醒有类似现象的社会组织:“不仅仅要维权,也要注意在开展起名字、业务活动中不要侵犯别人的权利。”

陆璇还表示,中国传统上有厌讼心理,怕承担成本与名声不好。实际上,中国进入法治社会了,就要摒弃一些老的习惯与思想。这起爱芬维权案,法院支持了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合理维权成本,一些成本是可以收回的。

此前,在《首例社会组织“名称权”与企业“商号权”纠纷——究竟孰是孰非?》一文中,陆璇还给出了以下建议:

一是加强自身保护。



判决书

比如提高知识产权的法律意识,提升无形资产的管理水平,让知识产权得以确认,该去登记的登记,有的可以去版权局申请作品登记证,把品牌与标识标志申请商标,外观设计可申请专利,机构需要保护的商业秘密建立保密制度等。

二是不要使用来源不明的作品。

不乏有公益组织在微信微博中使用过他人的照片,被权利

人起诉要求每张照片赔付相应金额。所以应尽量使用原创图片或文字,不要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他人的作品。

在给组织或项目起名字之前要去网上进行商标检索,看是否和别的企业或社会组织的注册商标重合。

两方面意识都有了之后可有效减少此类纠纷,另外在相关权益受到侵犯之后可以通过法律手段来维权。

地方动态

广东:公布2019年度星级养老机构63家

2019年,广东省民政厅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的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养老机构质量评价技术规范》,组织开展了2019年度全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经过规定程序,近日,评定2019年度星级养老机构63家,其中,五星级养老机构12家、四星级养老机构19家、三星级养老机构13家、二星级养老机构14家、一星级养老机构5家。

据了解,广东养老机构星级评定采取申报评审制度,是否申报由机构自行决定。星级

养老机构依照《广东省养老机构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评定,每年集中开展一次,有效期为3年。根据技术规范,养老机构质量评价的基础指标满分1000分,评价指标不仅重视设施设备等硬件建设,也注重服务质量等软件考核。评分大项包括设施设备、生活照料服务和医疗护理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护理安全、行政管理等。评价结果采用星级制,划分为五个星级:五星级应达到评价报告综合分数800分(含)以上、四星级700分(含)以上、三星级600分

(含)以上、二星级500分(含)以上、一星级400分(含)以上。

自开展星级养老机构评定工作以来,广东各级民政部门及养老机构高度重视,把创建星级养老机构作为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的重要内容。3年来,通过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星级养老机构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更多养老机构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不断加强养老机构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推动养老机构向高质量发展迈进。(据民政部网站)

贵州:支持“9+3”县(区)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

5月15日,贵州省民政厅向全省性社会组织下发通知,要求积极支持“9+3”县(区)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

通知要求,一要积极开展专项募捐活动。请省级慈善组织积极行动起来,对照“9+3”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县(区)基本生活需求和为老为小服务需求,按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发挥好慈善募捐主渠道作用。其他全省性社会组织在积极支持慈善组织募捐活动的同时,要结合自身优势,充分动员会员单位、个人积极开展捐赠

活动,为满足困难群众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群众生产生活基本需求作贡献。

二要积极开展消费扶贫活动。全省性社会组织要积极投身到贵州消费扶贫活动中去,及时组织动员会员单位和个人聚焦“9+3”县(区)贫困地区的特色产品、农副产品、绿色食品、手工艺品等,开展定点扶贫、产销对接、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组织到贫困地区特色村寨、民族村寨、民宿开展公益活动、业务活动及文旅活动,充分利用自身渠道、平台加强对农副产品、特色村寨、民宿等

的推广和宣介,切实帮助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增收致富。

三要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各全省性社会组织要加强与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省民政厅的沟通联系,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参与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积极通过社会组织网、省主流媒体、新媒体、自办平台及时公开帮扶情况和措施办法,广泛宣传经验成效、典型案例,积极形成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据民政部网站)

青岛:养老机构公建(办)民营办法印发

青岛市《青岛市养老机构公建(办)民营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0年5月10日起施行。

《办法》指出,公建(办)民营是指政府通过承包、委托、联合经营等方式,将政府投资建设、购置或租赁的养老设施的运营权交由企业、社会组织的运营模式。

养老设施原则上实施公建(办)民营的养老设施包括:各级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建设或购置、租赁的养老设施(含社会福利院、社会福利中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下同);各级政府以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投资,吸引社会资本建设,约定期限后所有权归属政府所有的养老设施;新建居民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政府、备案为养老服务机构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利用政府其他设施改建的养老设施。

《办法》明确了四个基本原则。

履行公益职能原则。实行公建(办)民营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在优先接收有入住需求的政府保障人员、特殊群体老年人基础上,向失能或高龄老年人开放;注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平衡,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完善、安

全的服务。

确保资产安全原则。养老服务机构实施公建(办)民营,应当做到产权清晰,保持土地、设施设备等国有的资产性质,不得以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防止资产流失;强化机构运营和资产规范管理,加强设施设备维护,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加强政策引导原则。发挥政策导向作用,立足吸引先进管理理念、专业服务团队和优质服务资源,科学设置公建(办)民营的条件和形式,调动运营方积极性和创造性,完善服务功能,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公办服务养老机构发展的内在动力和活力。

健全监管体系原则。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服务、管理和运营监管体系。发挥政府市场监管作用,完善制度和标准,依法规范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行为;发挥行业组织作用,落实行业自律和行业监管,创建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

《办法》对政府保障人员和特殊群体老年人进行了定义。《办法》还对资产清查和评估、招投标方式、机构责权和监督管理等进行了明确。

(据青岛市民政局)